

收购中海港口100%股权 中远太平洋专注码头业务

12月11日晚,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的重组大戏揭晓,涉及中国远洋、中远太平洋、中海集运和中海发展等4家公司。

其中,中远太平洋01199.HK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显示,公司拟以77.8亿元将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并以76.3亿元向中海集团、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持有的码头资产,中海港口51%和49%股权。

交易完成后,中远太平洋将成为专注于码头业务的上市公司。

记者从中远太平洋相关人员处了解到,与中海港口整合后,公司的码头网络得到显著扩张,遍布中国五大港口群及海外枢纽港,码头数达到39个,泊位数量达到172个。同时,还将丰富公司现有的资产组合,加强了对组合中部分码头的控制权。

此外,公司旗下的码头可相互挂靠,提升了码头吞吐量和利用效率,码头业务整合将有助于实现规模效应,加强公司未来收购码头的竞争优势。

据行业研究显示,全球集装箱港口吞吐量预计将以每年大约5%-6%的速度增长,中国的港口吞吐量也将逐年提升。2014年中远太平洋,总吞吐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32.1%,吞吐能力占全国市场份额的29.4%。

业内人士统计,以集装箱总吞吐量为指标,中远太平洋在整合后将成为以集装箱总吞吐量计的全球第二大码头公司,全球集装箱吞吐量市场占有率将从9.9%,提高到11.6%。

中远太平洋表示,公司未来将顺应船舶大型化趋势,优化控股码头经营模式,创新参股码头投资途径,着力增强码头板块盈利能力,紧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契机,推进码头全球化布局。同时,加强与母公司的协同效应,背靠母公司船队和全球航线布局,巩固货源稳定和增加获取新项目标机会,着力发展和完善全球集装箱枢纽港群的建设。

(马晨雨)

央行:观察人民币汇率 要看一篮子货币

12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中国货币网正式发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央行昨日转发中国货币网特约评论员文章称,观察人民币汇率要看一篮子货币,定期公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将有助于引导市场改变过去主要关注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的习惯。

文章称,长期以来,市场观察人民币汇率的视角主要是看人民币对美元的双边汇率,由于汇率浮动旨在调节多个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因此仅观察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并不能全面反映贸易品的国际比价。也就是说,人民币汇率不应仅以美元为参考,也要参考一篮子货币。汇率指数作为一种加权平均汇率,主要用来综合计算一国货币对一篮子外国货币加权平均汇率的变动,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一国货币的价值变化。参考一篮子货币与参考单一货币相比,更能反映一国商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也更能发挥汇率调节进出口、投资及国际收支的作用。

人民币获准加入SDR(特别提款权)篮子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在岸(CNY)和离岸(CNH)价格连续多日走低,本周人民币创8月汇改以来最大单周跌幅。在岸方面,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收报6.4553,较前一日收盘价跌175个点子,创下自2011年8月以来新低。

人民币的走贬进一步加剧资本外流,招商银行宏观研究主管谢亚轩预计,11月银行结售汇逆差将达520亿美元~570亿美元。临近年末,并且美联储加息靴子即将落地,在岸和离岸市场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上升,国内流动性易受冲击,预计央行会采取包括降准、公开市场操作、SLO在内的多种方式积极对冲。

业内普遍认为,明年人民币汇率仍会小幅走贬。法兴银行方面预计,截至2016年末,人民币兑美元在岸汇率会达到6.8左右。

(孙璐璐)

上交所非金融企业债 今年融资达6000亿

记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悉,截至2015年11月底,上交所债券挂牌数量超过4100只,托管量接近3.2万亿元,较去年底增幅分别达到了60%与40%;托管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等产品。

2015年前11个月,上交所公司债券融资规模超过1.5万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融资为6000亿元左右,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此外,公司债也为上市公司拓宽了债券融资渠道。(朱凯)

央行发文支持三地自贸区“金改”

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允许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交易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继上海自贸区推出金融改革指导意见后,12月11日,央行同时发布金融支持广东、福建、天津自贸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比三份指导意见,三地在贸易投资便利化、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外债宏观审慎管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服务等情况较为一致。

四方面政策一致

具体来说,根据指导意见,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允许选择不同银行办理经常项目提前购汇和付汇。

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放宽区内机构对外放款管理,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负面清单外的境内机构,按照每个机构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过规定限额(暂定等值1000万美元,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限额内实行自由结售汇。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应在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外汇分局辖内银行机构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户,办理限额内可兑换相关业务。

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方面,三地自贸区内机构均可借用外债采取比例自律管理,允许区内机构在净资产的一定倍数(暂定1倍,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内借用外债,企业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

据了解,上海自贸区的外债自律管理政策稍有不同,其所规定的外债余额规模较高,为净资产的2倍。

外汇局综合司司长王允贵日前表示,自外债自律管理政策实施以来,目前已超过50多家跨国公司正式开展了外债比例自律管理,实际借入外债近10亿美元,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目前,政策实施平稳有序,参与企业的融资成本显著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大幅提高。

允许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亦是本次改革的亮点。

此前,为防止境内人民币汇率受境外机构操纵影响,央行发文明确定,境内银行人民币对外币的衍生品服务只局限于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包括境外机构。

然而,考虑到自贸区与区外设有风险隔离措施,央行支持注册在三地自贸区内的银行机构,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发挥各自区位优势

三地自贸区的金融支持指导意见主要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进一步开放;但与此同时,通过深化三地区不同的区位优势,开展特色化业务。

广东自贸区深化以粤港澳为重点的区域金融合作,指导意见支持区内个人从港澳地区借入人民币资金,用于区内购买不动产等支出。支持港澳地区个人在区内购买人民

理财产品。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香港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和债券,募集资金可调回区内使用。而对福建和天津自贸区的指导意见,只是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可调回区内使用。

福建自贸区重点则在深化两岸金融合作,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为境外企业和个人开立新台币账户,允许金融机构与台湾地区银行之间开立新台币同业往来账户办理多种形式结算业务,试点新台币区域性银行间市场交易。

天津自贸区则要促进租赁业发展、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允许自贸区内租赁公司在境外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允许租赁公司在一定限额内同名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自由划转等。

国资委:十项国企改革试点明年全面展开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张喜武昨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从9月13日党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下发以来,到目前为止已经配套9个文件,这也是“1+N”里的“N”。还有10个文件在近期陆续进行发布,最近有可能将有新文件陆续出台。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彭华岗在会上介绍说,国企改革在去年国资委组织的几个方面改革的基础上,确定提出了十项改革试点:

一是落实董事会职权的试点,

这次《指导意见》专门讲要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分配权利,而且特别提出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都不得干预,这项工作通过试点逐步推进。

二是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的试点。

三是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试点。

四是企业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的试点。

五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试点。

六是中央企业兼并重组的试点。

七是部分重要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八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

九是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试点。

十是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试点。

目前国有改革领导小组把这十项试点的分工已经分到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也正在按照分工研究方案。快到年底了,明年十项改革试点将全面展开,同时在抓好十项改革试点同时,我们也鼓励支持各地和中央企业结合实际,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试点工作,以试点求突破、闯新路,以试点促提质、促增效。”彭华岗称。

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专题研究部署了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工作,有媒体提问时指出,一些国外的媒体说目前央企的重组有垄断之嫌,国资委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如何评价央企重组带来的效益?张喜武表示:如果是1+1小于2那折腾什么,这点你放心,是完全按市场化规则进行的。”

张喜武特别谈及僵尸企业的处理情况,他表示,僵尸企业对于中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对中央企业的提质增效确实是一个大的障碍,也是企业减利的最大出血点,所以中央和国务院下决心处理僵尸企业已经提到议事日程。僵尸企业一般是

指丧失自我修复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必须依赖非市场因素生存的企业,表现为已停产或者是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甚至已经维持不下去的企业。

张喜武表示,初步想法是在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为方向,坚持分类处置,因企施策,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企业为工作主体,依法依规,确保稳定,立足于优化存量,拟采取深化改革、减员增效、清产核资、债务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多种措施,积极地推动兼并重组一批,强化管理一批,淘汰落后一批,来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险资狂举牌 保监会开展险企资产配置压力测试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近期,险资在二级市场的疯狂举牌引发了大量媒体及投资者的关注,也引起了监管层的关注。

为防范新形势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加强对保险公司资产配置行为的监管,保监会官网昨日发布了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于通知出台背景,保监会表示,具体到保险公司资产配置方面,一些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值得重视。一是利率下行可能带来成本收益错配和利差损风险。二

是部分公司存在“短钱长配”现象,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当前,一些保险公司的部分负债端业务呈现期限短、成本高的特征,如果这部分资金集中投资于股权、不动产等变现能力较差的资产,易产生流动性风险。

通知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分析资产负债匹配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压力测试,评估对资产收益率、现金流和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向保监会提交压力测试报告:

财产保险公司的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投资金额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超过30%,且公司资产配置中股权、不动产类资产

和其他金融资产合计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超过20%;人身保险公司的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保险产品大类账户中,至少一个大类账户资产收益率小于保险产品资金成本的。

通知要求,压力测试报告要由保险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签字。

在压力测试内容中,其中有一项是:上证指数点位下跌20%、30%,无风险利率曲线上升50BP、100BP,利差扩大100BP、150BP,长

期股权投资下跌10%、20%,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下跌10%、20%,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中不良资产60%和80%无法收回本金等,分别分析单因素变动情形下,对公司当期整体层面和大类账户层面的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以及对公司当期利润、净资产、净现金流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通知称,对于评估认为险企资产负债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重大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保监会经提交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委员会或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审议,将采取提高流动性资产比例、限制资金运用渠道

或比例、限制相关保险产品业务销售、责令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等监管措施。

保监会称,通知的发布,有利于建立保险资产配置风险排查和预警机制,有利于促进保险公司稳健经营,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研究相关配套措施,推动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实现资产负债管理由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

与此同时,保监会网站昨日公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全面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推动保险机构提升内部审计能力与水平,强化保险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最高检抗诉成功,“国内最大老鼠仓案”在深宣判

马乐被判有期徒刑三年 罚款1913万

见习记者 张国锋

76只股票、交易额10.5亿余元、非法获利将近1900万,80后“马乐用时26个月,创造了基金业迄今为止最大的老鼠仓”。

2014年3月,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追缴其违法所得1883万元,并处罚金1884万元。

但检方认为该量刑明显不当提起抗诉,广东高院维持了该判决。随后该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在经过一年多后,昨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公开宣判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一案,依法对马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13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120246.98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最高法:原审裁判对法律条文理解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查明,原审被告人马乐在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其掌控的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买卖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5亿余元,案发后马乐投案自首的事实与原审认定一致。另查明,马乐非法获利数额应为人民币19120246.98元。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马乐作为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八

十条第四款规定,应当参照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进行处罚。从该罪的立法目的、法条文意及立法技术看,应当适用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全部规定。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累计成交金额10.5亿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912余万元,其犯罪数额远远超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且案发时属全国查获该类犯罪数额最大者,应当认定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马乐本应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判处死刑,鉴于马乐能主动从境外回国投案自首、退还了全部非法所得和全额缴纳了罚金,认罪悔罪态度良

好等情节,对马乐可以减轻处罚。原审裁判因对法律条文理解错误,导致降格评判马乐的犯罪情节,对马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不当,应予纠正。

司法实践中,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款援引第一款适用问题,存在不同理解。本案的依法改判,不仅有利于正确审理该类犯罪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而且有利于加大对该类犯罪的惩处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国证券市场监管秩序。

罕见:检方三次抗诉

在去年3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4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抗

诉,随后,深圳市检察院公开表示,一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量刑明显不当,4月提出抗诉。11月广东省检察院抗诉表示,10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广东省检察院认为上述终审裁定确有错误,提请最高检抗诉。12月最高检抗诉,最高检委认为本案终审裁定法律适用错误,量刑明显不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据介绍,法院对于抗诉案件的处理方式通常有三种:维持原判;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重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使用法律错误或者导致量刑不当的应当依法改判。

最高检直接向最高法抗诉的十分少见,而马乐案更是最高检察院首次对经济领域犯罪进行抗诉,亦是建以来最高法院审理的第三起刑事案件。